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5-02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报请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同意,特制定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2. 当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股价严重偏离其正常价值

时,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将适时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努力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

3.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推动本公司资产注入等事项,着力提高本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4.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5. 本公司将积极通过交易所“e互动”或“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加大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力度,向投资者介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6个月内不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

2. 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

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公司拟择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将通过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5.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于2015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在银川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出资4500万元在呼和浩特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近期股市变化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于吉恩镍业股票复牌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

三、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促进股价回归合理水平,稳定股价。

四、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工作,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5-05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的通知,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000股。本次增持前,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4,201,456股(其中:中远集团持有853,945,155股,并通过

其所属公司持有10,256,3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3%。本次增持后,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4,301,45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3%。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拟自本次增持后,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合适的价格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远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也出现大幅度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利益,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5]632号《关于做好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票配套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5】66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维护公司

股价稳定措施。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矿山运营稳定,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凭借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不断提升的采选技术,努力降低成本;积极寻找新的矿产资源,力求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鼓励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通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决心,也为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做出自身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提升企业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宏达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并拟在适当的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规定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拟从二级市

场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适时重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加大对外合作,积极研发新能源卡车,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7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受此影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决心,也为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做出自身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提升企业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并拟在适当的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规定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拟从二级市

场回购股份并做合理安排,现正与财务顾问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将及时推进实施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时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近期由上述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通知精神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且在此期间购买的股票数

量,是上述人员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之外。

三、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做合理安排,现正与财务顾问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将及时推进实施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做合理安排,现正与财务顾问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将及时推进实施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今后将更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答等渠道,以及在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适时重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加大对外合作,积极研发新能源卡车,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行证券 编号:临2015-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0日完成第八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2.2015年第二次A类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上述15项议案,投票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全部议权,投票权股东均为控股股东。

此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向控股股东发出2015年第二次A类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表决权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